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靜慧
電話：02-7736-7810
電子信箱：hui07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、補助原則、計畫書、申請經費表、基本資料表、結案經費表、公共活動計畫書

(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7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8.odt、
A09000000E_1110002303_senddoc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社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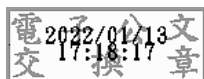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6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如符合旨揭原則有關創社、社務活動或公共活動費等需求，可向該會提出經費申請，後續將視年度預算、所報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審酌補助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原則總說明、補助原則全文及相關申請文件表格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